

工程设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邓承修工厂更新改造工程概念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邓承修（上拔子园）工厂更新改造工程概念设计服务；

2、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上拔子园；

4、项目规模：用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为项目全面升级改造更新工程，设计面积施工面积5400平方米，改造用于集团公司后续经营，请设计单位按规范设计要求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恒源实业有限公司邓承修（上拔子园）工厂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工程概念设计服务。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完成

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人员各不少于1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成果要求：

1、概念总平面图设计、策划运营思路、设计思路，改造意向及

效果等；

2、所有设计图纸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最终服务费用根据该服务事项的行业收费文件《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 30230-2016）规定计费并下浮不低于20%，并根据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作为计费基数。现按预算工程总造价1500万元为计费基数。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与选取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费用，且最终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经审核确认合格后，结清服务费。

八、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



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